智能充电桩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扶丽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　　（以下称乙方）

甲方经研究决定，将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外发包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，双方就本工程的承包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项目的名称：智能充电桩工程

二、工程的概况：

该工程位于扶丽旧村内，详见合同附件：《智能充电桩工程清单》。

三、该工程承包的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四、开工与竣工的时间要求：

1.乙方必须于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进场施工。

2.乙方必须在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按照工程的要求竣工（该时间包括返工完成工程的时间）。

3.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非乙方人为的原因、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（该情况必须双方书面确认）则相应延长竣工日期。

五、工程的质量要求：具体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质量保修及维修日期、标准按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标准。质保期：壹年。质量标准按国家级行业的相关执行。

六、工程总造价（含税）：　　拾　　万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（　　元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付清。

八、验收：

1.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，凡隐蔽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必须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作出记录，甲方不能无故拖延验收。

2.工程竣工后五天内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收到通知后五天内，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部门与乙方根据《施工方案》和《质量验收标准》为依据进行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则乙方负责无偿返工，工程质量的保修期为壹年。

九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好施工的场地以及用电用水的事宜。

2.甲方负责派员（包括监理）对施工的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乙方能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
3.乙方在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履行合同保证金：叁仟元。此保证金待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后10天内无息退回乙方，如乙方中途毁约，则保证金归甲方。

4.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或分包工程。如乙方需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5.工程的一切费用（包括水、电费、其他收费及税费等）均由乙方负责。

6.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，做足安全措施，对工作人员要有严格的安全教育，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安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7.乙方不能拖欠工人工资，否则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给予代付。

8.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期完成，如乙方逾期竣工的，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按总金额的 30%计）。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行合同保证金。

9.如该工程属于乡村振兴、革命老区或非革命老区等建设的，乙方必须按照有关的要求与政府部门配合。

10.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硬底化建设，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报建手续，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，且施工工程必须做好扬尘防止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，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不按《施工方案》进行施工的；

2.不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的；

3.不配合政府部门有关乡村振兴等建设的；

4.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；

5.未按规定时间竣工的；
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）。

2.因不可抗力或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政府的相关规定变更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（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）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　　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